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裕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裕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一）被告許裕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仍於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6月23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煙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26日14時許，騎乘機車行經北區公園路591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乃主動向員警供承上情，並交付所持有之吸食器3組，復經採尿送驗，檢出其尿液含有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86ng/mL、574ng/mL，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

（二）上開被告尿液中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因未同時符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大於等於500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值大於等於100ng/mL，而判定為陰性，但檢出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已超過檢驗機構之「最低可定量濃度」值即20ng/mL，可確認該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曾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檢察事務官詢問）之供述、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為其論罪之依據。公訴人另提出被告於毒駕案件中之偵訊筆錄，作為本案證據。

四、經查：

（一）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係由衛生福利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頒布，以作為判定尿液檢驗含有各類毒品（藥物）成分或其代謝物之判定基準。於本案而言，該準則相關規定如下：

1、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安非他命類藥物在500ng/mL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2、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2目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安非他命類藥物：①安非他命：500ng/mL；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3、第19條規定：尿液檢體經確認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其驗餘檢體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4、第20條規定：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不受第15條、第18條規定限制。

（二）承上，基於法規範適用之可預測性及一體適用之公平性，

於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原則上仍應依該準則第15條、第18條之規定作為判定基準，以確保個案不因檢驗機構之不同而異其檢驗結果。至該準則第20條針對司法個案中所謂「必要時」，雖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其閾值，惟為保障人權，避免「原則變例外，例外變原則」，自應嚴格檢視個案具體情節，若非有堅實佐證，不宜適用該規定，以免該準則第15條、第18條所預設之陽性閾值形同虛設。換言之，於個案中不得僅以「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之檢驗結果，作為認定毒品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而應有其他證據資為補強，以綜合判斷是否符合該條所定得改採「最低可定量濃度」作為閾值之「必要性」。

（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14年6月23日14時許，因騎乘機車違規為警攔查，遭查獲吸食器3組，並經採尿送驗，檢出其尿液含有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86ng/mL、574ng/mL，判定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陰性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可稽。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尿液遭檢出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超出「最低可定量濃度」值，可認被告於採尿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然：

1、被告於本院否認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抗辯：既然尿液檢驗結果判定是陰性，即無法證明伊有施用毒品等語。又被告於114年6月24日14時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復採尿送驗而查獲本案，而被告於當日警詢時，供稱其最後1次施用毒品時間是在2、3年前，在住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最近並未施用毒品等語（警卷第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查獲時亦否認有於採尿前施用毒品。

2、檢察官固以被告於115年1月6日本案偵訊時，坦承有在114年6月23日10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偵卷第17頁反面），

01 輔以上開尿液檢驗結果報告，主張被告於採尿前確曾施用
02 甲基安非他命。公訴人另舉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另案毒
03 駕案件偵訊時，供稱其於114年6月20日下午在住家施用甲
04 基安非他命之筆錄（院卷第73-75頁），作為本案證據之
05 補強。然而，被告於本案採尿前，究竟於何時施用甲基安
06 非他命，其於本案及另案偵查中之陳述，迥然不同，由此
07 益徵，上開2次被告關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偵訊自白，
08 均無從作為本案尿液檢驗結果之補強證據。

09 3、從而，被告於本案查獲當時之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
10 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縱於本案及另案偵訊之際，
11 曾經自白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但因所供稱之施用時間大相
12 逕庭，無從遽採，參諸前揭（二）之說明，難認本案已合
13 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20條所指「必要時」之情
14 形，自不得逕依「最低可定量濃度」認定被告有於採尿前
15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6 （五）綜上，被告經採尿送驗結果，雖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7 他命濃度數值，但既經檢驗機構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陰性
18 反應，且被告於本院亦否認犯行，自不能僅以被告曾於偵
19 訊時自白，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準此，公訴意旨所舉之
20 證據，尚不足作為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積極證
21 明，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周宛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趙建舜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